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第三點附表 TC-01、第四點附表 TC-02、第十點附表 TC-08 修正總說明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鑑於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類別多元化，且各類別再生能源憑證設備之態樣、查核項目及憑證案場之管理評鑑均有所不同，爰修正相關申請及查核作業表單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附表 TC-01 增加聯絡代理人欄位、增列其他能源類型。
- 二、第四點附表 TC-02 補充說明各現場查核項目之文件要求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特定規範。
- 三、第十點附表 TC-08 增列服務費代繳選擇及其他再生能源憑證使用注意事項等內容。